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訴字第282號

原　　告　余鍾廷墉

被　　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簡志誠

訴訟代理人　陳業鑫律師

　　陳立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2,370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並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超過5年者，以5年計算，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勞動事件法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暨因僱傭關係存在而可同時取得之其他定期給付，雖為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

二、本件原告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係主張被告與第三人宏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華公司）成立承攬契約，使原告受僱於宏華公司，然被告對宏華公司有實質控制、指揮監督權限，故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復依原告聲明第二項向被告請求績效獎金補償新臺幣（下同）26萬

1,780元，係主張被告規避直接僱用義務，控制宏華公司調整獎金計算方式及原告職務，可知本件原告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係為與被告成立勞動契約關係，俾利主張及請求相關獎金給付，應認本件係屬定期給付涉訟。又原告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與第二項請求績效獎金補償之部分，雖為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應認數項標的互相競合，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最高者即訴之聲明第一項之價額定之。查原告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滿65歲）止，可工作期間超過5年，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於兩造僱傭關係存續之5年間之收入總數計算，以原告陳報之每月本俸5萬4844元（見本院卷第19頁，元以下四捨五入）計算，原告5年之收入合計為329萬640元（計算式：5萬4844元×12月×5年＝329萬640元）。準此，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29萬640元，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是應先徵收1萬3,370元，扣除已繳納之調解聲請費1,000元，應補繳1萬2,370元，茲限原告於如主文所示期間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許筑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書記官　　林政彬